

适用于早期看护和教育服务提供商的指南

最近更新信息：

2020年12月8日：更改了向卫生局报告1或2例COVID-19病例的时间和方式。早期看护和教育场所必须将所有确诊COVID-19,并在其发病前14天内曾在该场所工作过的员工和儿童报告给公共卫生局。若需要报告1个或2个确诊病例，应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完成，报告3个或3个以上确诊病例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打电话完成。

2020年12月3日：此指南已重新调整为清单，以帮助执行避免COVID-19传播所需和建议的措施。本指南已更新，以纳入“密切接触者”的现行定义。此外，本指南也更新了其他内容，以加强有关佩戴口罩及员工在休息和用餐时保持身体距离的要求。

本指南反映了当前的要求，并符合11月28日发布的临时性“留在家中更安全”卫生主管令（该命令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有效）。**在本指南有效期间的项目及更新皆用黄色标示。**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正在采取一种分阶段的方法，在科学和公共卫生专业知识的支持下，允许某些场所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开展面对面的业务。以下要求适用于包括早期看护和教育项目(ECE)的所有项目。根据加州公共卫生主管的命令，这些场所现在可以重新开放。除了州长对这些特定场所施加的条件外，这类行业亦必须符合本清单所列的条件。获得早期看护和教育项目经营许可的机构也必须遵守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适用于[ECE项目](#)的指南。

请注意：本指南可能会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的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获取本指南的任何更新信息。

该清单包括：

- (1)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3)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与员工和公众沟通的措施
- (5) 确保公平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这五个关键领域必须在你所在设施制定重新开放规定时加以解决。

本指南涵盖的所有项目必须实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适用措施，并准备好解释为什么任何未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该项目。

项目名称:

设施地址:

A. 保障工作人员健康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适用于该设施的选项上打勾）

- 让每个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务的工作人员都继续在家工作。
- 尽可能指派容易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员（65岁以上和有慢性健康问题）在家工作。
- 尽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工作人员在家工作的机会。考虑为那些要求更改工作职责的员工和义工提供其它选项，以减少他们与他人的接触（例如行政职责）。
- 如果可能的话，已经制定了交替、交错或轮班时间表，以最大限度地保持身体距离。
- 告知所有员工（包括带薪员工和义工，以下统称为“员工”），如果生病，或接触过COVID-19患者，就不要上班。已向员工通报了现行卫生主管令的规定，这些规定限制了员工在工作之外不可进行聚会，不鼓励员工外出旅行，以及进行州外旅行后完成两周检疫的要求（添加链接??）。必要时，员工应遵循DPH的指南进行自我隔离和检疫。审核和修改工作场所的请假制度，以确保员工因病在家时，不会受到处罚。
- 当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员工的检测结果呈阳性，雇主应有计划或方案，让病患在家中隔离，并要求所有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患的员工立即进行自我检疫。如果在学校场所内的任何教室或群组的成员中存在COVID-19病例的接触者，则应指示当接触发生时该教室或群组中的所有成员进行检疫。雇主的计划中应制定一个规范措施，让所有被检疫隔离的员工都能进行或接受COVID-19检测，以确定员工是否有在其他的工作场所暴露感染的可能，这可能需制定额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在员工进入工作区域之前进行症状筛查。对于在进入教育机构之前或在教育机构期间对症状进行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人员，学校场所必须遵循DPH关于[决策途径](#)的指导意见。筛查必须包括是否有与“决策途径”中列出的可能感染COVID-19一致的的症状以及员工是否在过去14天内与已知COVID-19感染者有过接触的申报。这些筛查可以远程进行，也可以在员工到达时当面进行。如果可行的话，还应在工作现场进行体温检查。机构必须在接到病例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名单](#)，向公共卫生局报告机构内所有员工和儿童的COVID-19接触情况。如果在工作场所14天内发现3例或更多病例，机构应立即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该群体感染的病例，报告方式为发送邮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电(888)397-3993或(213)240-7821。
- 根据2020年11月28日发布的“控制COVID-19的卫生主管令：第一级县病例大幅激增应对措施”，所有员工必须在任何时候都佩戴口罩，但在紧闭的私人办公室单独工作或进食或喝东西时除外。在临时命令生效期间，（即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点01分(太平洋标准时间)至2020年12月20日下午11点59分(太平洋标准时间)），在超过员工站立时高度的带有实心隔板隔间工作的员工也应佩戴口罩（之前的例外已被否决）。
 - 为耳聋或重听儿童工作的员工，或为正在学习阅读，学习一种新语言的儿童工作的员工，或因其他原因需要看到适当的嘴巴形状以便发出准确元音的儿童工作员工，可佩戴透明口罩或透明塑料板覆盖的面罩。有关布面面罩的佩戴说明，请参阅[布面面罩佩戴指南](#)。
- 为了确保员工始终能够正确佩戴口罩，不鼓励员工进食或喝东西，除非在休息期间，他们能够在安全的条件下摘下口罩，并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

- 在供员工用餐和/或休息使用的任何区域内，确保员工之间的距离最大化。有关安全就餐时间的要求，请参阅以下的“就餐”部分。
- 对教职员工和家长进行以下有关儿童正确佩戴口罩的指导：
 - 从出生到24个月大的儿童不应该佩戴口罩。
 - 24个月至8岁的儿童应在成人的监督下佩戴口罩，以确保儿童能够安全呼吸，并避免窒息或无法呼吸情况的发生。
 - 有呼吸问题的儿童不宜佩戴布面口罩。
- 与他人接触的员工可以免费获得适合的可以覆盖口鼻的面罩。员工在工作期间与他人接触或可能与他人接触时，应始终佩戴布面口罩。已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口罩的员工，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遵照加州的指令，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不应该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当员工独自在私人办公室或有实心隔板的隔间（其竖起的高度已超过员工的高度）时，员工无需佩戴口罩。
- 要求员工每天清洗或更换面罩。
- 为员工提供手套，用于服务食物，处理垃圾或使用清洁和消毒产品等工作。
- 在可行的情况下，已指示员工在设施的所有区域与访客以及彼此之间至少保持六（6）英尺的距离。如果需要帮助孩子，或有其他需要，员工可暂时靠近他们。
- 卫生间和其他区域应经常消毒，消毒时间应在下表中标注：
 - 卫生间 _____
 - 其他区域 _____
- 员工可在下列地点取得消毒剂及相关用品：

- 所有员工均可在以下地点获得对COVID-19有效的消毒擦手液：

- 提醒员工经常清洗双手。
- 本规定副本已分发给每位员工。
- 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位员工都已获得分配给他们使用的设备。已要求员工尽可能避免共用手机、平板电脑、双向对讲机、其他工作用品或办公设备。并告知他们绝对不要共用个人防护装备(PPE)。
- 在必须共用物品的情况下，应在轮班或交替使用时，以较频繁者为先，使用适合的清洁剂对物品表面进行消毒，其中包括下列物品：共用办公设备，例如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键盘、订书机、除钉机、开信器、接待处表面、共用工作台、音频和视频设备、对讲机等。
- 为员工提供轮班期间实施清洁的时间。清洁任务应作为员工在工作时间内的工作职责的一部分。如有必要，调整工作时间，以确保能够定期彻底清洁工作场所。如有需要，可选择第三方清洁公司来协助完成增加的清洁需求。
- 监督员工的缺勤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编制一份经过培训的后备员工名册。
- 除与雇用条款有关的政策外，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适用于送货人员和任何在该场所第三方公司的员工。
- 可选项 — 列举其他可行措施：

B.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到达和离开

- 将设施内的人数限制在能够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的适当数量。
- 如果该项目使用运输车辆（如公共汽车），驾驶员应按照其他员工的标准，执行所有安全措施和规程（如保持手部卫生，佩戴布面口罩和保持身体距离）。
 - 在运输车辆上保持身体距离，也应通过诸如每辆公共汽车每排座椅只坐一个儿童/让一个儿童以每隔一排入坐的方式乘坐等措施来实行。
 - 在天气和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运输车辆的车窗应保持打开，以改进通风状况。
- 所有24个月以上的儿童及访客在到达及离开时，应佩戴布面口罩。
- 在每天的开始和结束时尽量减少员工、孩子和家庭成员之间的接触。
- 在可行的情况下，安排家长在设施门口接送孩子，以限制需要进入建筑物的家长或访客的人数。
- 尽量错开到达和接送的时间和地点，以尽可能减少家庭在日程安排上的困难。
- 指定进出路线，使用尽可能多的入口。
 - 实施其他规定，以尽可能地限制到达和离开家庭之间的直接接触。
- 提供实物指引，例如在地板或人行道上贴胶带，在墙上贴标牌，以确保员工和儿童在排队和其他时间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例如，在走廊创立“单向路线”的指南，以及在接送儿童时要求排队）。

教室空间

- 室内和室外的托儿活动必须以不超过12人的稳定小组进行，以便在儿童之间以及儿童与员工之间保持身体距离（“稳定”是指每天同一小组中保持相同的12人或更少数量的儿童）。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同一家庭中的儿童（即兄弟姐妹）分在同一组。
 - 如果儿童因可能的接触而必须离开设施接受检疫和/或检测，该儿童的兄弟姐妹/或同家庭的其他儿童也应离开设施并接受检疫和/或检测。
- 不应将孩子们从一个小组转移到另一个小组。
- 如果设施内有一组以上需要照顾的儿童，那么每组儿童都要留在一个单独的房间内。
 - 小组成员不得在教室、室外空间或任何公共区域内与其它小组成员相互混在一起。
- 同一位早期教育者只应与一组儿童待在一起。
- 如果一个设施包括任何大教室，这些教室可以被分隔成较小的区域，每个区域最多可供12名儿童使用。如果房间被分隔，必须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在放置隔板时，必须考虑防火，安全和环境法规。
 - 房间隔板必须从地板延伸到天花板，并由可定期消毒的无孔材料制成。
 - 房间隔板的放置方式必须最大限度地增加通风和空气流量，以实现健康的温度控制和污染物的清除。
 - 房间隔板必须固定在地板上，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滑倒、绊倒和跌倒的风险。
 - 一旦分隔完成，每个区域必须留出足够的空间，以让所有人 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即，孩子之间需要保持6英尺的距离）。

- 分隔的教室必须被设计成可以让孩子们在不与另一组12个孩子碰面的情况下进出。如果一间教室有2扇门，建议每组孩子都有一扇专用的门，且只有他们自己才能进出这个空间。
 - 在一个分隔的教室区域的每一侧，必须有一个可供儿童使用的出口通道（出口路线）。每个区域必须有一条从区域内任何一点到安全地点的连续且通畅的路径。应在隔板上或其附近张贴指示出口通道的标识，并应在疏散演习中练习使用这些通道，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人身安全。
- ❑ 根据需要对教室进行重新布置，以在活动台，桌子和椅子之间留出6英尺的距离。
 - ❑ 取消围成圆圈做游戏时间和其他能让孩子们聚在一起的活动。
 - ❑ 禁止共用玩具和物品。
 - 每个孩子都可以使用一个背包或一个大的拉链袋来装单独的物品。
 - 为每个孩子分配了一个专门的箱子或其他容器来存放他们个人的物品，衣服和其他所有品。
 - ❑ 午睡时，婴儿床/小床应至少间隔6英尺，并以床头与床尾交错的方式放置。
 - 如果保持6英尺的距离不可行，则婴儿床/小床放置的距离应尽可能远，并以床头与床尾交错的方式放置。
 - ❑ 制定模拟和强化保持身体距离练习的课堂活动。
 - 用玩具等物品来帮助孩子们想象人与人之间需要保持的6英尺距离；用参与扮演角色式的游戏来提醒孩子们，鼓励他们相互提醒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以及戴上他们的面罩等。
 - ❑ 休息和户外活动交错进行，这可以保证不会有2组在同一时间出现在同一地点。
 - ❑ 尽可能利用室外空间，不让属于不同组的群体混在一起，以扩大教室范围，为活动腾出更多空间。
 - ❑ 增加自主式活动，如涂色，绘画，拼拼图，搭积木，或其他孩子喜欢独自做的活动。
 - 用不涉及身体接触的小组活动（拍手游戏，讲故事）来让孩子们进行社交练习。

非教室空间

- ❑ 室内和室外的儿童保育活动必须以不超过12人的稳定小组进行，以便在儿童之间以及儿童与员工之间保持身体距离（“稳定”是指每天同一小组中保持相同的12人或更少数量的儿童）。
- ❑ 所有访客及儿童在设施内或其处所内须佩戴口罩，但午睡、进食/饮水，或进行单独并无机会与他人接触的体力活动（例如独自慢跑）时除外。这适用于所有成年人和2岁及以上的儿童。只有被医生告知不得佩戴口罩的个人才可免于佩戴口罩。为了保障员工和访客的安全，应向到达学校但没有面罩的访客提供面罩。
- ❑ 已采取措施，使座位、桌子和床上用品之间的距离最大化。
 - 在员工用餐或休息时使用的任何区域内，确保成年人之间的距离最大化。具体安排如下所述。
- ❑ 重新设计了活动，布置了家具，以使得个人和群组之间保持隔离。
- ❑ 员工制定了便于儿童理解和适合儿童发展的指导，通过使用辅助工具，如地板标记和标志，歌曲和游戏，使室内和室外的空间尽量扩大，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儿童在室内外空间中密切接触的风险。
- ❑ 对不必要的访客、义工，以及同时涉及多个小组的活动进行了限制。
- ❑ 在可行的情况下限制公共活动。如果这样做不可行，应错开使用时间，适当地安排占用场地者的空间，尽量保持小组的人数少而一致，并在两次使用之间进行消毒。
- ❑ 可根据需要使用其他空间，以便在任何时候都让所有人 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例如，利用室外空间，用餐区和其他空间，在允许儿童活动的同时让他们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
- ❑ 尽可能减少群体聚集。例如，在到达和离开时，已进行妥善安排，避免让父母们和孩子们聚集在一起。

- ❑ 尽可能多地和孩子们在室外活动（所有的健身活动，唱歌和诵经必须在室外进行）。

就餐

- ❑ 在可行的情况下，鼓励家长让孩子们自己带饭。
- ❑ 当孩子们在吃饭的时候，应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
- ❑ 已对用餐时间进行了妥善安排，使每一组儿童与其他组儿童分开用餐。避免共用一个公共餐厅或自助餐厅。确保食物过敏儿童的安全。
- ❑ 按照卫生主管令（禁止有超过一户家庭的个人聚在一起）的规定，当有人摘下面罩吃饭时，已对员工的用餐和休息进行了妥善安排，以允许他们最大限度的与他人保持距离。
 - 在供员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间或区域内，降低可容纳人数的限制，且确保员工之间的距离已最大化。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
 - 张贴最大可容纳人数的限制，使休息房间或区域内的个人之间的距离至少达到6英尺；
 - 错开休息时间或就餐时间，以减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间或区域的可容纳人数；
 - 摆放桌子时应保持6英尺间距，确保座位之间的距离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胶带阻拦固定座位以减少可容纳人数，在地板上贴上标记以确保距离，安排座位的方式应尽量满足减少面对面的接触。鼓励使用隔板以进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这不应被视为减少可容纳人数和保持身体（社交）距离的替代措施。
- ❑ 使用一次性食品服务用品（如餐具和盘子）。如果一次性用品不可行，确保所有非一次性食品服务用品都在戴着手套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并用洗碗皂和热水或在洗碗机中清洗。个人应在脱下手套或直接接触使用过的食品服务用品后洗手。
- ❑ 如果在任何活动中提供食物，为每位出席者准备预先包装好的盒子或袋子，而不是开放自助餐或进行家庭聚餐。避免分享食物和餐具。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 确保所有员工和家庭成员了解加强执行的卫生习惯、保持身体距离的准则及其重要性，正确使用、摘下和清洗布面罩、及症状筛查和COVID-19具体症状的排除标准。
 - 已明确告知员工，并通过标识提醒他们共享用餐时间和休息时间的风险。已告知员工在工作之外的时间内遵守现行条例的重要性，以维护工作场所的安全。
- ❑ 已指定一名员工负责应对COVID-19相关问题。所有的托儿员工和家庭都应该知道这个人是谁，以及如何与其联系。该人员应接受培训，以协调记录和追踪可能的接触情况，以便以迅速和负责的方式通知员工和其家属。此人还负责通知当地卫生官员在设施内出现的所有COVID-19病例。
- ❑ 设施场所内备有充足的用品，以支持健康的卫生行为。
 - 这些物品包括肥皂、纸巾、非接触式垃圾桶和至少含70%酒精的擦手液，供员工和可以安全使用擦手液的儿童使用。
- ❑ 教导儿童实施以下个人防护措施：
 - 在进食前后，咳嗽或打喷嚏后，在室外和上完洗手间后要经常洗手。
 - 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遮住咳嗽和打喷嚏。
 - 用纸巾擦鼻子，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肘盖住。

- 已经制定了使员工和儿童在错开的时间间隔内，保持定期洗手的惯例。
- 指导儿童和员工使用肥皂洗手20秒，使用后彻底搓洗，并使用纸巾（或一次性布毛巾）彻底擦干双手。
- 员工应示范并练习洗手。例如，对于年龄较小的孩子，利用上厕所的时间作为加强健康习惯和监督他们正确洗手的机会。
- 儿童及员工在无法洗手时，应使用擦手液。必须将消毒剂揉搓在手上直到完全干燥。注意：经常洗手比使用擦手液更有效，特别是当手看上去很脏的时候。
 - 9岁以下儿童应在成人监督下使用擦手液。如果误吞，请致电中毒控制中心：1-800-222-1222。应首选使用含有乙醇的擦手液，当儿童有可能在无监督的情况下使用时，应使用该类型的擦手液。含有异丙基的擦手液毒性更大，且可通过皮肤吸收。不要使用任何含有甲醇的产品。
- 考虑在整个场地内设置可移动式的洗手站，且尽可能减少在卫生间的人群流动和聚集。
- 暂停使用饮水机，鼓励使用个人的，可重复使用的水瓶。
- 经常接触的表面，如门把手、电灯开关、洗涤槽把手、卫生间表面、桌子以及运输车辆内的表面，应至少每天清洗一次，并尽可能在一天中更频繁地清洗。
- 限制使用共用的儿童游乐场地设施，并增加表面接触次数较少的体育活动。共用设施使用后，应在下次使用前进行清洁和消毒。
- 限制共用物品和设备的使用，如玩具、游戏和美术用品，否则，请在每次使用之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 避免共用玩具和需要操作的玩具。
 - 在全天内使用多种易于清洁和消毒的玩具和需要操作的玩具。
 - 或为每个孩子提供单独贴上标签的箱子，里面放着他们自己使用的玩具。
 - 确保难以清洁的玩具（例如软质玩具）从教室中拿走或在仔细监督下玩耍，且只供个别儿童使用。
- 在选择清洁产品时，应使用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批准的对COVID-19有效的产品清单“N”上批准的产品，并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这些产品含有对哮喘患者更安全的成分。
- 使用产品标签上已标明对新出现的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并按照产品标签上的说明，以适当的稀释率和接触时间使用该产品。为员工提供关于化学品危害、制造商说明和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CAL OSHA安全使用消毒剂](#)）的培训。
- 负责清洁和消毒现场的保洁人员或员工必须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手套，护眼装备，呼吸保护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的其他适合的防护设备。所有清洁用品都必须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存放在一个限制出入的区域内。
- 进行清洁工作后，应在孩子到达之前将空间内的空气排出；计划在孩子不在场的时候进行彻底的清洁工作。当使用空调时，设定引入新鲜空气的模式。定期检查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和过滤系统，以确保最佳的空气质量。
- 如果打开窗户会带来安全或健康问题，请考虑改善空气流通的其他策略，例如使空调系统的中央空气过滤功能最大化（目标过滤器额定值至少为MERV 13）。
-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供水系统和设施（例如饮水机、装饰性喷泉）在长期关闭后都能安全使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感染军团病等疾病的风险。

对儿童进行症状筛查

- 除了在员工抵达时对他们进行症状筛查外，所有儿童也应在抵达设施时进行症状筛查：
 - 在儿童抵达时，目测儿童的健康状态；这可能包括在每天开始进入托儿所的时候，用非接触式温度计测量孩子的体温。如果没有非接触式温度计可用，报告的体温数据是可接受的。

- 对于那些在进入教育设施之前或在教育设施期间症状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个人，该机构必须遵循DPH关于[决策途径](#)的指导方针。向所有个人询问过去24小时内他们是否出现症状，以及家中是否有人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同时，在访客进入设施之前，也需要进行症状筛查。症状筛查必须包括与决策途径中列出的可能符合COVID-19感染症状的申报。这些检查可以等访客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线上登记检查系统，或者通过在设施入口处张贴[告示](#)，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访客不应进入设施内。
- ❑ 不允许任何可能出现COVID-19感染症状的儿童、父母、护理人员或员工进入设施。全天监测员工和儿童是否出现生病迹象；将症状符合可能感染COVID-19的儿童和员工送回家。如有必要，将人送到适当的医疗设施。
- ❑ 对员工，儿童及其家庭进行教育，让他们知道什么时候应该留在家中，什么时候可以回到托儿所。积极鼓励患病或最近与COVID-19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员工和儿童留在家中。
- ❑ 对员工，儿童的家庭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疫情爆发的风险和保持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包括避免参与超过一户家庭、以及在工作以外的地方聚会。儿童应接受适龄教育来了解风险和避免风险的最佳做法。

如果员工或儿童生病

- ❑ 确定隔离室或隔离区域，以便立即对出现COVID-19症状的任何人实施隔离。
- ❑ 如果[24个月](#)以上的儿童戴上或摘下口罩，或者戴上口罩呼吸没有问题的话，确保他们戴上布面面罩或医用口罩。
- ❑ 任何出现症状的儿童或员工都在隔离室中得到照顾，直到他们能够尽快被送回家或送往医疗机构为止。
- ❑ 已酌情制定了在适当情况下将病人安全运送到家中或医疗机构的程序。如果病人出现持续的胸部疼痛或压迫感、意识模糊、嘴唇或面部发青，请立即拨打9-1-1。
- ❑ 机构应确保员工和儿童至少有一个，但最好是超过一个的紧急联系电话，以确保他们在出现疾病迹象时能及时通知联系人。
- ❑ 已建议患病的员工和儿童在达到“教育机构内出现COVID-19症状人员的[决策途径](#)”中所述的返回机构的标准之前，不要返回机构。
- ❑ 建议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员工，儿童或父母）在达到“教育机构中潜在感染病毒儿童的接触者的[决策途径](#)”中所述的返回机构的标准之前，不要返回机构。
- ❑ 在被告知员工或儿童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时，该机构必须指示感染者在家中隔离，并指示所有与感染者有过接触的个人接受检疫。目前，如果接触发生在教育机构内的教室或群组中，则所有在病例具有感染期时与其有过接触的教室或群组中的员工和儿童都被将视为接触者。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关于隔离（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和检疫（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的公共卫生局指南。
- ❑ 机构必须将所有确诊COVID-19,并在其发病前14天内曾在该场所工作过的员工和儿童报告公给公共卫生局。疾病开始日期为感染者的COVID-19检测日期或症状发作日期，以较早者为准。若需要报告1个或2个确诊病例，应通过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名单](#)，并在接到病例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完成报告。
- ❑ 如果在14天内于工作场所发现3例或3例以上COVID-19阳性病例，该场所应立即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通过致电（888）397-3993或（213）240-7821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这一群体感染的情况。
- ❑ 封闭病人使用的区域，在清洁和消毒前不要使用。24小时后再进行清洁或消毒。如果24小时不可行，请尽可能等待长一点的时间后再进行清洁工作。
- ❑ 确保设施使用建议的个人防护装备和通风设备，并安全正确地使用消毒剂。保持清洁和消毒产品远离儿童。

- 在疫情爆发或大规模接触期间，负责的托儿所管理人员可与当地公共卫生局协商，根据具体社区内的风险水平，考虑是否需要关闭设施和关闭时间的长短：
 - 如果该项目被关闭，请确保教职工、学生和他们的家人不会在任何其它地方聚会。

限制共用物品

- 将每个儿童的物品分开存放，并放置在单独贴上标签的储存容器，小隔间或区域内。确保每天将随身物品带回家进行清洁和消毒。
- 配备足够的课堂用品，以便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高接触频率物品（美术用品，设备等）的共用。如果物品有限，则每次只由一组儿童使用物品，并在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 尽量避免和不鼓励共用电子设备、衣服、玩具、书籍和其他游戏或学习辅助工具。

D. 与公众沟通的措施

- 创建通信系统，使员工和儿童所在家庭能够自我报告症状，并及时收到接触情况和关闭的通知，同时保持信息的机密性。
- 本规定的副本已张贴在设施的所有公共入口处。
- 已在所有区域张贴标志，提醒老师和孩子们保持身体距离和佩戴布面面罩的必要性。
- 张贴告示牌，指示访客如果出现呼吸道症状，应留在家中。
- 机构的在线网点（网站，社交媒体等）提供了关于保持身体距离，要求佩戴布面面罩等问题的明确信息。

E. 确保公众公平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 应优先考虑对儿童至关重要的服务。
- 已制定相应措施，确保行动不便和（或）在公共场所面临高风险的儿童能够获得服务。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额外措施应另列在单独的页面上，
且机构应将其附到本文件之后。

关于本规定的任何问题或意见，请联系以下人员：

机构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最后一次

修改的日期：
